

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，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8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: 0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詹灵芝女士；
- 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名，代表股份 293,092,6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6.59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12 名，代表股份 1,185,653 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5%。

3、公司 5 名董事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唐民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

四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293,092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293,092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同意 293,092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293,092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；

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“华普审字[2008]第 126 号”审计报告，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）146,616,280.6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母公司税后利润 146,870,287.90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14,687,028.78 元，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分配利润 246,209,128.34 元，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378,392,387.46 元，减去上年度应付股利 62,911,000.60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5,481,386.86 元。

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07 年年末总股本 629,110,006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1.00 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，共计分配红利 62,911,000.60 元，剩余利润结转到下年度。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293,092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放弃在股



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
同意 1,185,65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有关该议案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）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公司决定 2008 年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拟支付 2007 年度审计费用 41 万元。

同意 293,092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〈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为了加快企业发展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责和诚信意识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绩效评价和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，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，更好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结合目前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，公司制订了本办法。

（《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》刊登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）。

同意 293,092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成立，经与现任独立董事协商确定，本届董事会的每位独立董事津贴定为：每年 45000 元（含税），独立董事因公司事由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同意 293,092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了使《公司章程》各项条项与内容符合管理部门各项规定，公司及



时修改了有关条款及内容。

（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有关条款及内容刊登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）。

同意 293,092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：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唐民松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2、《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；

3、《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》；

4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5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 6 月 10 日